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莲塘村上莲塘村2022年度美丽乡村建设示范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合同工期	4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
五、项目经理	5
六、合同文件构成	5
七、承诺	5
八、词语含义	5
九、签订时间	6
十、签订地点	6
十一、补充协议	6
十二、合同生效	6
十三、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6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2. 发包人义务	11
3. 监理人	12
4. 承包人	13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5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6
7. 交通运输	16
8. 测量放线	16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6
10. 进度计划	17

11. 开工和竣工	18
12. 暂停施工	18
13. 工程质量	19
14. 检验试验	20
15. 变更	20
16. 价格调整	22
17. 计量与支付	23
18. 竣工验收	24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5
20. 保险	26
21. 不可抗力	27
24. 争议的解决	27
25. 补充条款	27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29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29
二、保修期	29
三、保修责任	29
四、保修费用	29
五、其他	29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31
一、双方的责任	31
二、发包人责任	31
三、承包人责任	31
四、违约责任	31
五、责任书有效期	32
六、责任书份数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英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莲塘村上莲塘村 2022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示范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莲塘村上莲塘村 2022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示范项目

2. 工程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土石方、拆除、砌筑、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木结构、门窗、屋面及防水、楼地面装饰、抹灰、腻子、电气、小矮墙、铺装、挡土墙、栏杆、绿化、脚手架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

7. 承包方式：甲方提供部分材料，提供材料的范围为供水供电、场地等动力设施供乙方施工使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其中：贰佰柒拾叁万元整（RMB¥2730000.00 元）；

(1)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RMB¥/ 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RMB¥/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唐桂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发包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英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KEB2R42

地 址: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园艺
场商住小区 195 号

邮政编码: 542799

电 话: 0774-7886656

传 真: 0774-788665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富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分理处

账 号: 442812010107536501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④投标文件及其附件、⑤专用合同条款、⑥通用合同条款、标准、⑦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⑧图纸、⑨工程报价函及其附录、⑩其他合同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1）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在其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具体事宜的代表。

（2）发包人代表权利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现场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负责协调与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负责签署各项应由发包人签署的技术资料与文件，参加各分部工程验收，组织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与工程有关的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涉及造价的文件，须经发包人聘请的全过程审计单位签字盖章，并由发包人单位盖章确认后才能生效。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1.1.2.3 承包人：广西英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是投标函附录中明确的人员，中标后非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

姓 名：唐桂安；

身份证号：4522261989121024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1050645000951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9200073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192000731（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0)7656349；

联系电话：0774-7886656；

联系电话：0774-788665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园艺场商住小区 195 号；

1.1.2.6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8 造价咨询人：指发包人与其另行签定咨询合同，并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造价确定与控制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1) 造价咨询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2) 造价咨询人的职责和权利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将造价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的权力。具体职责与权利可在发包人与咨询人咨询合同中约定，并抄送承包人。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施工图所示工程内容。

1.1.3.3 临时工程：施工用水、用电开工前由发包人负责安装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至施工现场100米范围内并承担相关费用；水、电表后由承包人自行安装工程所需相关设施并承担其费用，并自行到相关部门缴费。同时，承包人还应负责发包人提供的临时接水、接电点的有关设备的安全及维护直至工程结束，直至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进行交接。所有合同期间内的用水、用电安装工作应保持在安全的条件下进行，并应充分符合所有有关的规范和标准。该项费用应列入工程合同价相关项目中。

1.1.3.4 单位工程：本工程合同段施工图中道路硬化、绿化和安装工程（详招标清单）。

1.1.3.10 永久占地：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1 临时占地：（1）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交发包人不少于5份的临时占地资料，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2）发包人不保证红线外临时用地在本工程红线附近，承包人要充分考虑该风险，承包人不能因临时

用地与本工程红线之间的距离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四份全套图纸。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 (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开工前 14 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方案一式三份，专项工程实施前 1 个月提供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三份，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

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3)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1.6.3 图纸修改图签发期限：在该工程或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双方再定。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再定。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双方再定。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再定。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造价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造价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造价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 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为 不采用。

(2)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详见监理合同。

a. 确定费用增加额；

b.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c. 决定工程延期(超过 5 天)；

d.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e. 发出的变更指令；

f. 确定索赔额；

g. 决定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h. 确定综合单价或总额价。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3.5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2) 中间验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为他人提供方便、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等。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不采用。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不采用。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

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生产指挥权、项目班子的人事权、财务决策权、技术决策权、设备、物资、材料的采购与控制权及行使其他不超过施工承包范围的相关权限。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罚款 1 万元，一经发包人查证，发包人可以无条件处以承包人罚款，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将负责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在进场前 3 天报送监理人审批，涉及主要的材料和大宗材料必须报业主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或业主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必须保证所采用的材料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符合发包人要求材质部分的材料品牌、规格及其他技术要求。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临时占地的申请：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纳入投标报价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的承担：发包人、监理人、分包单位等与本工程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免费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4日内。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现场交验后3日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前4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3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4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1天内给予批复。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4.1 款至 9.4.6 款，并增加下列项：

9.4.7 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9.4.8 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9.4.9 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4.10 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

9.4.11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

9.4.12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

9.4.13 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

9.4.14 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

9.4.15 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9.4.16 上述增加列项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组织部署，施工进度计划，各分部、分项施工工艺、顺序，重（难）点施工方法、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所需包含的内容，以及各种专项方案、安全应急方案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接到报送材料起 14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无。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无。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无。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不少于 3 天内提交。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后 3 天内。

（3）发包人审批的时间：为监理单位提交后 3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除不可抗力及非承包人原因外，本工期为包干工期，不作任何调整。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发包人前期工作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按时顺延，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不采用。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28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并应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

11.6.3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计算方法：无。

11.7 工期顺延

11.7.1 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

11.7.2 建设项目停、缓建；

11.7.3 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

11.7.4 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11.7.5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11.7.6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的其他情形所导致的暂停施工，其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

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13.1.5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大小按比例承担。

13.1.6 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执行有关建筑工程相关地方标准。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 15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 7 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7 天。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标准格式。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7 天。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3.4.1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人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5.1.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检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13.5.1.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照国家验收规范和批准的施工方案执行。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必须进行自检合格，并做好书面记录，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发包人；工期要求非常紧张时，承包人可以随时提出通知；监理单位、发包人必须在接到承包人书面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组织人员到场，工期要求非常紧张时，监理单位、发包人必须随时组织人员到现场。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合格并办理手续后方可隐蔽。承包人必须对隐蔽工程进行拍照，在整理工程竣工资料时，将所有隐蔽工程的照片同时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共同检验合格自行隐蔽的，视为不合格隐蔽，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

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检验试验

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的专项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等由发包人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其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有效）。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接到变更通知 5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 15 日内。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中标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 14 天内向监理单位、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1. 当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则按该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计价。
2. 当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则参照报价中类似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进行计价。

3. 当报价中无对应项目和参照项目时，按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人工、材料单价执行中标人投标报价书中的人工、材料单价，但中标人投标报价书中的人工、材料单价分别高于基期《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人工、材料价格下浮 5%后的人工、材料单价的不予执行，此部分人工、材料单价根据市场行情由业主、监理签字确认；中标人投标报价书中没有的材料根据市场行情由业主、监理签字确认；按以上原则组出的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应按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作为新增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

4.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有关规定计取。

5. 措施费计价原则：

合同清单中以项计的措施费包干使用，不调整。以量计的措施费，按有权机构最终审定结算工程量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5.4款【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5.5.2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6 暂列金额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5.7 计日工

15.7.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8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5.8.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2种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 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 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5.8.2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5.8.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6. 价格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合同价格变化的,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招标的工程以招标控制价确定的市场价格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基准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我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无信息价的可自行在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约定)。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 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

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3) 人工、机械费调整

人工、机械费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法：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之内。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申请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进度款支付：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70%。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具体支付办法：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通过验收合格并取得批准许可支付 90% 合同价；审计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承包人每月完成的工程造价 =（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 × 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价）。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式的税票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间顺延至承包人提交正式税票后开始计算。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7.4.2 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17.4.3 质量保修金分返还承包人：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提交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工程款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 97%。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7.6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10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负担。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按验收规范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执行。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详见保修书。
-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详见保修书。
-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广西英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 保险期限：保险种类包括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如若项目延期，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均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1) 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 (3)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合同价款争议问题涉及工程计价依据的，由双方共同就争议问题以书面形式提请我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解释和认定。友好协商不成，以及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在收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书面解释或认定后仍不服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25.1 关于工期：(1) 凡双方认可的合理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顺延、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2) 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停水、停电导致的停工，连续超过 24 小时，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3) 一般设计变更工期不予延长；重大设计变更由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

25.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1)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5.3 关于结算审计：(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送到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 3 个月内办清结算并提交审计审核。若因承包人提交审计资料不完整、延迟及双方争议等原因造成审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审计时间顺延。(2) 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做为有效竣工和结算资料。

25.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以及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需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程序执行。

25.5 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若有拖欠人工工资款时，业主有权从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人工工资，承包人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 0.1%的违约责任。

25.6 承包人须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到合格，否则，属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返修达到合格外，发包人按本项目结算总价的 2%处罚承包人（同时如工期违约仍按上条执行），且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

25.7 承包人应在施工中注意排查地下管线，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发现地下管网等安全隐患时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对突发隐患险情应积极组织力量排危抢险，并同时联络有关单位施救并及时通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25.8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对已完成工程量按相应结算依据执行。

25.9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5.10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英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莲塘村上莲塘村 2022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示范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竣工图图示范围内（含变更部分）及招标文件要求纳入投标报价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1.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 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3. 质量保修金退还承包人：返还的时间及金额：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的 100% 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公章) 承包人: 广西英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KEB2R42

地 址: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园艺
场商住小区 195 号

邮政编码: 542799

电 话: 0774-7886656

传 真: 0774-7886656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富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城东分理处

账 号: 442812010107536501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英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

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一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英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法定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园艺

场商住小区 19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4-7886656

传真：0774-7886656

上海外灘

公司
014669

1